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5號

原告 曹智宣

上列原告與被告皖禾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2,211元【計算式：114年10月薪資63,337元+114年11月薪資7,600元+資遣費81,274元=152,211元】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惟原告本件起訴均係因給付工資、資遣費涉訟，依前揭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760元【計算式：2,280元 $\times\frac{1}{3}$ =760元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  
書記官 簡吟倫